

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設置辦法

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0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強化校務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特設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Global SDGs Challenges」（以下簡稱總中心），以提昇學校整體永續性與國際化。
- 第二條 總中心定位為校級任務導向型教學與研究單位，教研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 第三條 總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推廣與教育訓練。（教學）
二、規劃及整合本校各研究中心，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研究計畫。（研究）
三、加強本校與國內外之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學術交流活動。（夥伴關係）
四、連接與推動本校與全球慈濟志業之交流與研究。（志業產業合作）
五、彙整本校永續發展相關報告。（報告書）
六、統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本校大學排名。（大學排名）
七、其他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事項。
- 第四條 總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事務。
總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由校長指派其他單位現職教師或人員兼任相關研究任務及行政業務，亦可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協助執行。
- 第五條 總中心設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及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聘兼之；校長兼任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總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提供總中心業務諮詢。
三、審議總中心及各研究中心申請與成果。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總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總中心顧問，提供專業諮詢意見。顧問之聘任由總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之。

第七條 總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自行編列預算，其經費由校方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